证券代码：002765　　证券简称：蓝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朱俊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,137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9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,131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82%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3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,254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、张芷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2,003,800	99.0797%	924,503	0.7508%	208,715	0.169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120,800	78.4314%	924,503	17.5961%	208,715	3.9725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、张芷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